

**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500 辆地铁轨道车辆配套零部件、1000 辆动车组轻量化**  
**内饰装备和 3500 套地铁站台门系统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17 日，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500 辆地铁轨道车辆配套零部件、1000 辆动车组轻量化内饰装备和 3500 套地铁站台门系统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单位（常州创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泰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建设单位（宜兴市欧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秋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年产 500 辆地铁轨道车辆配套零部件、1000 辆动车组轻量化内饰装备和 3500 套地铁站台门系本项目（部分验收）；

(2)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阳湖东路以南，夏城南路西侧；

(3) 项目性质：扩建；

(4) 占地面积：租用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6.22 万平方米，同时利用自有厂房 8.59 万平方米；

(5) 投资总额：25322 万元；

(6) 工作时数：300 天/年，每天 2 班，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6000 小时；

(7) 产品方案：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车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方案			实际建设
			生产规模	产品规格	涂装规模	
2#车间	地铁轨道车辆配套零部件		500 套/年	非标件	5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3#车间	动车组轻量化内饰装	门板	1000 套/年	约 2m*1m	1000 套/年	
		设备舱地板	1000 套/年	约 22m*2.2m	1000 套/年	

	备	中顶板	1000 套/年	约 22m*2.6m	1000 套/年
		SMC 侧墙板	1000 套/年	约 2.2m*1.8m (窗口尺寸约 0.8m*1.2m)	1000 套/年
		行李架	1000 套/年	约 22m*2m*0.8m	1000 套/年
5#车间	地铁站台门系统		3500 套/年	定制生产	/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辆地铁轨道车辆配套零部件、1000 辆动车组轻量化内饰装备和 3500 套地铁站台门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672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于 2020 年 4 月建成并调试结束，调试期间其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3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47%。

## (四) 验收范围

2#车间内碳钢件涂装前处理线已建成，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碳钢件涂装前处理工艺（脱脂、水洗、纯水洗、干燥工段）调整为委外，取消批灰及批灰烘干工段，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故本次验收为“年产 500 辆地铁轨道车辆配套零部件、1000 辆动车组轻量化内饰装备和 3500 套地铁站台门系统”项目的部分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内容，项目实际建成后存在变动，主要为：铝件前处理线涉及纯水洗，但环评中未提及纯水制备机，本次验收予以补充。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与含氟废水一并进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管。取消批灰及批灰干燥工艺，辅料不使用原子灰，减少了批灰及批灰干燥废气的产生，降低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碳钢件前

处理工艺委外，辅料不使用铁件脱脂液。3#车间的 39#、41#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实际建成后高度由环评中的 21 米调整为 17 米，排气筒高度降低，但仍高于房顶，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值不变。环评中铝件前处理线产生的酸雾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但未识别喷淋废水，实际喷淋废水经三效蒸发装置蒸发，蒸发冷凝后的水回用于喷淋塔。38#、47#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但环评中未识别废灯管产生量，废灯管产生量约 0.01t/a，已签订处置协议，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对外环境无直接影响。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 1、生活污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约 1000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 2、含氟废水

本项目含氟废水主要来源于铝合金脱脂、钝化的后道清洗，产生的含氟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 3、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铝合金脱脂、钝化的后道清洗部分为纯水清洗，企业购置纯水制备机自制纯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与含氟废水一并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 4、碱性废水

本项目碱性废水主要来源于碳钢件脱脂后道清洗工段，目前，碳钢件前处理线中的脱脂、水洗、纯水洗、干燥工段均委外加工，故无碱性废水产生。

##### 5、喷漆水帘废水、拖地废水及喷淋废水

喷漆水帘废水经车间外初滤后与拖地废水一并排入集水池，经污水站处理后

与喷淋废水再经三效蒸发器蒸发，蒸发冷凝水回用于喷漆水帘或喷淋塔，不外排。

## （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 （1）涂装线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

本项目2#车间及3#车间涂装线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工段均在密闭负压的室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38#、47#）排放。

#### （2）喷漆打磨及白坯打磨粉尘

本项目白坯打磨依托2#车间原有密闭的白坯打磨房进行操作，仅白坯打磨时间增加，产生白坯打磨粉尘；本项目喷漆打磨依托2#车间及3#车间原有密闭的喷漆打磨房进行操作，仅喷漆打磨时间增加，产生喷漆打磨粉尘。白坯打磨粉尘和喷漆打磨粉尘均采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29#-35#、42#-45#）排放。

#### （3）前处理废气

本项目铝件喷涂前处理工段依托原有项目前处理设施进行，使用的铝件脱脂液及铝件钝化液与原项目一致，仅前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增加，产生的硫酸雾及氟化物采用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7米高排气筒（9#）排放。

#### （4）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各工序的干燥均在专门的热风烘干室内完成，烘干室为密闭负压烘干室，烘干方式为热风循环对流方式，加热热源采用天然气，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2#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21米高排气筒（13#、14#、16#、17#）排放。3#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7米高排气筒（39#、41#）排放。

#### （5）危废仓库废气、蒸发器蒸发尾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中暂存的危险废物会溢散或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喷漆废水经三效蒸发器蒸发过程中废水少量残留的挥发性有机物会蒸发出来。危废仓库废气和蒸发器蒸发尾气共用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3#车间内1根15米高排气筒（48#）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 (1)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中使用点焊机等设备，本项目焊接所用焊丝为铝焊丝，主要污染物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 (2) 焊接打磨粉尘

焊接工段完成后需对车身瑕疵及焊缝处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 (3) 去毛刺粉尘

去毛刺工段产生的粉尘为金属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 (4) 粘接及复合废气

本项目使用丙烯酸胶和聚氨酯胶进行粘接和复合，产生粘接及复合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5) 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及透雾颗粒，未捕集到的白坯打磨粉尘，未捕集到的喷漆打磨粉尘，未捕集到的铝件热处理废气，未捕集到的危废堆场废气，未捕集到的蒸发器蒸发尾气均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泵、风机等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密闭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降低了噪声对周界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厂区西北角原有的一个 75m<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贮存一般固废，该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要求。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焊渣焊料、金属废屑、废砂轮、砂纸、纱布、金属边角料、除尘粉尘、废喷漆黏尘布、废发泡纸、薄膜、无纺布均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依托 13#车间西侧原有的一个危废仓库，总面积约 150m<sup>2</sup>，生产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防腐、防渗、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防锈油、漆渣及蒸发残渣、废活性炭、洗枪废液、溶剂包装桶、废过滤棉、污水处理站污泥、废乳化液、前处理废槽液、废灯管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处置协议。

含油抹布手套拖把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

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置。

#### (五) 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

已落实环评要求，13#车间污水站设有一个在线监测室，配有1台污水站排放水池中COD在线检测仪和流量计。西厂界停车棚内设有一个在线监测室，配有1台生活污水中COD在线检测仪和流量计。

#####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污水接管口1个位于常武路一侧，雨水排放口共5个，其中1个位于常武路一侧，2个位于夏城路一侧，2个位于吴王浜一侧。本次扩建5个废气排气筒，其余排气筒均依托原有。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并悬挂了环保标志牌。

3、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320412MA1MBDNF39001U。

4、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已委托第三方编制《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 5、“以新带老”措施

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已将危废仓库及三效蒸发产生的废气收集进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48#排气筒排放。

#### (六) 环境管理制度

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30 日、5 月 6 日-9 日对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辆地铁轨道车辆配套零部件、1000 辆动车组轻量化内饰装备和 3500 套地铁站台门系统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经监测，总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氟化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车间铝件前处理 9#排气筒中硫酸雾、氟化物，喷漆打磨 29#、30#、31#、32#、33#及白坯打磨 34#、35#排气筒中颗粒物，喷漆流水线 38#排气筒中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2#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 13#、14#、16#、17#排气筒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与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

经监测，3#车间喷漆打磨 42#、43#、44#、45#排气筒中颗粒物，喷漆流水线 47#排气筒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3#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 39#、41#排气筒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与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

经监测，13#车间危废仓库、三效蒸发尾气 48#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经监测，东厂界、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 4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吴黄禅寺、大河头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安全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总量，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详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处理效率
含氟废水	曝气中和+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UF 系统		化学需氧量平均处理效率：59.3%
			悬浮物平均处理效率：76.9%
			氟化物平均处理效率：70.0%
			石油类平均处理效率：35.8%
废气	48#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58.0%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总接管口所排污水均达标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敏感点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后实现零排放。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设置为环氧地坪，满足防渗、防腐、防流失等要求，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辆地铁轨道车辆配套零部件、1000 辆动车组轻量化内饰装备和 3500 套地铁站台门系统项目（部分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综上，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